



中国土地改革（三）

刘豫 主编

## 目 录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 .....	1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方针 .....	2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开展 .....	12
改革的步骤与方法 .....	45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特点 .....	91
新解放区特殊土地问题 .....	96
城郊土地问题 .....	96
侨乡的土地问题 .....	115
山林问题 .....	126
盐区和渔区的土地问题 .....	140

##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

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基础上，新区的土地改革开始在各地陆续展开。此次新区土地改革，不仅涉及华东、中南、西北和西南等各大行政区的广大新区，涉及约 3.1 亿的总人口和约 2.6 亿的农业人口，而且面临的情况极其复杂，既有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平原、城郊等地区，也有商品经济落后或十分落后的内地、山陵等地区；既有同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汉族、多民族杂居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有不同社会经济结构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既有农区一般的土地问题，也有郊区、侨区、林区、渔区、盐区、牧区等不同的特殊土地问题。这一切说明，此次新区土地改革，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和情况之复杂程度，都是以往土地改革所不能比拟的。同时，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巩固各级人民政权，稳定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实现财经情况根本好转，又要求此次新区土地改革，在消灭地主阶级、变革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同时，还必须时刻注意土改和生产的结合，保护社会生产力，时刻注意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尽可能地减少对社会的冲击，以利于社会的稳定。上述情况表明，要胜利完成此次新区土地改革，任务是十分艰巨和繁重的。

##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方针

为了搞好新区土地改革，一九五一年六月，在北京先后召开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政协一届二次全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作了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报告提出：新区土地改革“不能容许混乱现象的发生，不能容许在偏向和混乱现象发生之后很久不加纠正，而必须完全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及其所决定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进行”。这一方针总结和继承了过去新区土地改革的经验，特别是建国初期华北和河南省部分新区土地改革的经验。它的基本精神与中共中央以前所制定的对新区土地改革必须遵循分地区、分阶段和有准备、有步骤的原则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证新区土地改革能够有秩序地进行，力求减少或避免各种混乱现象和偏向的发生，不同的是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更突出地强调了加强领导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这对新区土地改革怎样进行，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对新区土地改革应怎样进行？当时，在党内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同认识，归纳起来，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把新区土地改革看得过于简单、容易，认为革命胜利，大局已定，地主阶级已放弃抵抗，愿意服从土改法令，主张新区土改即可实行，毋需多作准备。

另一种是将新区土地改革看得过于复杂、艰难，认为实行土改的条件目前还没有准备好，主要是群众的觉悟组织程度还不高干部的数量和质量也不符合土改的客

观要求，主张新区土地改革必须在条件十全十美的前提下才能实行。

上述这两种认识，显然都是主观主义的、脱离新区实际的。当时，新区的实际情况是：

（一）从新区土改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来看，在全国革命胜利形势下，就全局而言，确实为新区土地改革提供了极其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如人民革命战争已基本结束，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经建立，整个财经情况开始好转，全国大多数人民热烈拥护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等等。对这一切，应有充分的认识。但是，由于新区解放有早有晚，上述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在不同新区之间的具体表现又是不平衡的。对此，亦应有清醒的、足够的认识。这种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一部分新区，因解放较晚，未经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因而在这些地区，农村的阶级力量对比，地主阶级仍居相对的优势，农民群众还没有真正地发动和组织起来。在这些地区，地主阶级仍然依靠自己的非法武装和土地财产，凭借残存的保甲制度，继续对农民进行压迫和剥削。显然，在这部分工作基础薄弱的新区实行土地改革是缺乏条件的。另一方面，在另一部分新区，则因解放较早，经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农村的阶级力量对比已发生相对或根本的变化。当然，在这些地区，由于主客观原因，工作发展又是不平衡的。工作搞得好的地区，残存的保甲制度已被取消，基层政权得到初步改造，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遭受严重的削弱和打击。农民群众的觉悟和组织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迫切要求实行土改。一批经过斗争考验，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干部正在成长起来。

这就为这些地方实行土地改革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工作搞得一般或差的地方，为实行土改所准备的条件就显得不足或严重不足。以解放较早的中南新区为例，据中南土改委员会当时估计，在约 6000 万农业人口的新区中，搞得较好的，指发动群众较好、农协组织比较巩固、乡村干部比较纯洁的，约占 20—30%；一般的，指发动群众不够、农协组织不够巩固、乡村干部尚欠纯洁的，约占 50%；差的，指发动群众差、农协组织和乡村干部不纯或严重不纯的，约占 20—30%。<sup>01</sup> 在华东新区，大体上也存在类似现象。针对新区上述实际情况，不难看到，对一部分缺乏必要条件的新区，还需要结合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的开展，积极地为土改创造必要条件；对另一部分具备必要条件的新区，仍应根据新区之间工作发展的不平衡，有必要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对不足或严重不足之处，分别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顿、加强或改善，力求使准备工作搞得好些、扎实些，特别是要加强发动群众、训练干部方面的准备工作。但是，如果要求把群众发动好，干部训练好，一切准备工作都十全十美之后，才实行土改，这也是脱离实际的、违背客观规律的幻想，因为一切工作包括群众工作和干部工作，只有在实际斗争中，经过反复锻炼，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二）从新区的地主阶级动态来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文件公布后，作为土改对象的地主阶级，其内部确已出现分化的迹象。有部分中、小地主和开明士绅因大势所趋和土改政策的宽大，表示愿意服从土地法令，交出土地及其它应没收的财产。但就多数地主来说，

他们绝不会在一纸命令下，就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尽管中国革命的胜利，已使他们丧失了全国自上而下各级政权和公开武装的依托，但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阶级利益，必然要利用其在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的残存力量和思想影响，竭力地进行挣扎和反抗，尤其是他们中间的顽固分子，更是殚精竭虑，不择手段，疯狂地从事捣乱和破坏。事实上，他们在建国初期的华北和河南省部分新区土地改革中就是这样干的，在其它新区尤其是在部分新区开展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中也日益暴露出他们的反动面目。据当时各地调查，地主破坏土地改革的方式主要有：(1)分散土地及其它应没收的财产。他们将这些财产，或廉价出卖，挥霍浪费或转移到其兼营的工商业中以逃避没收，或“分赠亲友”和分散给老佃户、老长工，待土改后再收回。(2)破坏生产。如宰杀耕牛，毁坏农具，拆毁房屋，砍伐山林，破坏水利，甚至在地里放盐使田地不能耕种。(3)以金钱、女色收买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或派代理人 and 狗腿子钻入农民协会进行破坏。(4)散布谣言，蛊惑农民，甚至阴谋杀害乡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组织武装暴乱等。01 地主上述阴谋破坏活动说明，新区土地改革仍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是广大农民起来推翻延续三千年的根深蒂固的地主阶级剥削制度的最后决战；同时也充分说明，要改革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首先必须发动农民起来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打倒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包括彻底改造农村基层政权，打倒恶霸地主，收缴和消灭地主武装，剥夺地主各种特权，以及批判一切为封建服务的旧思想、旧文化和旧观念的影响。只有这样，新区土地改革才能搞好，其成果也才能巩固。对此，要有

足够的认识，决不要因为地主阶级内部的分化而掉以轻心，放松必要的警惕。

总而言之，中共中央所制定的新区土地改革必须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进行的基本方针是切合实际的、正确的。而当时党内和干部队伍中出现的上述两种认识，则是背离实际的、错误的。前一种认识过高地估计了新区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过低地估计了地主阶级的反抗；后一种认识则过低地估计了新区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过高地估计了地主阶级的反抗，所以都是错误的。

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为了保证新区土地改革必须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进行的方针的全面贯彻和落实，还在原有一系列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采取了若干有力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是：

（一）设立土改委员会。从中央、大区、省、专区到县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土改委员会，加强对土改的具体领导，充分发挥其统一战线机构与政府机构的效能，并使中共各级党委腾出手来，集中力量，审慎处理有关土改的路线、方针、政策、策略及不便由政府出面处理的重要工作问题，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在中央建立由刘少奇负责，彭德怀、习仲勋、王震、刘伯承、邓子恢、黄克诚、饶漱石、叶剑英、彭真、刘澜涛等人参加的土改委员会。各大区亦先后经中央批准成立了土改委员会（东北和华北除外），归大区军政委员会领导，一般由25—27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具体名单如下：华东区，主任谭震林，副主任刘瑞龙；中南区，主任李雪峰，副主任杜润生、郝中士；

西北区，主任习仲勋，副主任韩兆鹗；西南区，主任张际春。此后，各省、专区到县在土改前亦相继建立了土改委员会。

（二）建立和加强计划管理。早在一九五一年二月，政务院就对新区土地改革作了初步安排。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程度还未达到应有的要求，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决定华东、中南、西北和西南的所有新区，一律不实行土地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九省和甘肃，宁夏、青海三省之汉族地区，凡准备工作已经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程度已达到应有水平的地区，由各省决定开始实行土地改革。对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绥远六省，以及新疆和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则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实行土地改革。同年六月，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又根据新区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必须切实照顾并密切结合农村生产发展的基本要求，以及新区不同的实际和各地党委、政府的意见，对新区土地改革提出一个大体计划，即从一九五一年冬季起，在两年半到三年内，基本上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具体地说，全国大陆除约有农业人口 14500 万人（总人口约 16000 万人）的地区业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外。尚有约 26400 万农业人口（总人口约 31000 万人）的地区（主要是华东、中南、西北和西南的大片新区）没有进行土地改革。计划一九五一年冬季开始在 10000 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其中，华东 3500—4000 万，中南 4700—5600 万，西北 800 万）进行土地改革。剩下的约 16400 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则计划大部分在一九五一年秋后进

行土地改革，小部分在一九五二年秋后进行土地改革。还剩有一小部分地区，即属于各少数民族聚居的约 2000 万人口的地区，应分别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决定实行土地改革的时间，决不可操之过急，应给各少数民族以充足时间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但在汉族占多数的地区居住的少数民族，在当地土改时，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与汉族农民同等待遇。同时，还要求凡实行土改的新区，从乡起均应事先作出土改的步骤和计划报经上级批准后，才能付之实施。上述这样一个大体的计划的提出，是完全必要的。它不仅有利于各新区党和政府按照计划因地制宜地进行工作，而且有利于新区土改有秩序地开展，防止在这问题上发生过急或保守的偏向。

（三）广泛宣传解释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使政策法令成为农民群众行动的出发点，使农民群众自觉地掌握和执行政策法令。同时大力动员工人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积极帮助和赞助土改，组成强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凡已确定一九五一年秋收后实行土改的新区，必须动员一切力量，运用各种形式，如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群众团体代表会、干部学习班等，广泛宣传解释土地改革的正义性、必要性和目的性以及土地改革的政策和土地改革的作法（除宣传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外，还必须着重宣传发动农民群众起来实行土地改革），作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其具体步骤是先城市后农村，动员城市支援农村；先在有组织的群众中，“教育教育者”，“宣传宣传者”，而后经过他们把政策法令的宣传解释进一步扩大到广大群众中去。方法上应注意结合实际，提倡自由思想，民

主讨论。凡已确定一九五 年秋后不实行土改的新区，则应着重减租政策的宣传。

（四）认真地训练土改干部。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整顿干部的工作作风，是搞好土地改革的关键。要求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在一九五 年夏秋冬三季，结合各项工作，对干部进行一次整风运动，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切实纠正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克服某些干部骄傲自满情绪及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使干部学会团结群众、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同时，对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还应根据土改斗争的需要，进行普遍的训练，主要是学习党和政府有关土改政策法规和县以上领导机关在少数区乡进行土改试点的经验，使他们深刻认识在新形势下新区土地改革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清楚了解中央规定的有关土改政策法规及当地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土改斗争中，因地制宜地具体掌握、贯彻实施。

（五）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实际，加强土改的具体指导工作。土地改革一开始，各级党和政府必须同指挥作战一样指导土改工作，架好电话，办好报纸，充分利用一切现代交通、通讯工具，密切上下级的联系；经常派出巡视团、检查组到土改地区巡视、检查工作。各级主要干部应深入实际，特别要把土改试点工作做好，以便取得经验教育干部、指导运动，并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纠正偏向，交流经验。在土改运动中，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土改全部法令政策及有关纪律，凡土改政策法规规定可以做的事就做，反之，就不做。对运动中发生的一切新问题，应立即报告请示解决，不得擅自处理。如果某一地区土

改开始后，发生偏向和混乱得不到迅速纠正时，应立即停止这一地区的土改，以便纠偏后有较多时间做好一切准备工作，而后再进行土改。

（六）坚持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波浪式发展的领导方法。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波浪式发展，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实行土地改革一贯提倡的、行之有效的领导方法。由于新区土改涉及区域大、各地工作发展又极不平衡，干部太少，而有群众工作与土改经验、能正确掌握政策的干部则更少，因而在新区实行土地改革时强调坚持上述领导方法，尤为重要。为此，要求新区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是县以上领导机关，应在普遍进行土地改革前，首先集中力量，由有经验的领导干部直接领导，选择少数区、乡、村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直接经验，以教育土改干部和群众，并从群众中挑选优秀积极分子培养成土改干部。然后点面结合，逐步扩展到其它区、乡、村，同时依靠这些试点再向四周扩展。坚持这样的领导方法，不仅有利于提高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训练和壮大土改干部队伍，而且有利于土改的顺利完成。

（七）建立人民法庭。一九五〇年七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视情况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必要时还可以区为单位或联合两个区以上的单位设立分庭。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别法庭”，“其任务是运用司法程序，惩治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及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此外，关于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份的争执及

其它有关土地改革的案件，亦均由人民法庭受理之”。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有权逮捕、拘禁并判决被告死刑、徒刑、没收财产、劳役、当众悔过或宣告无罪，其中对死刑、五年以上徒刑及没收财产的判决，需经一定的上级政府机关批准，才能执行。可见，建立人民法庭，不仅有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且有助于防止农民自发的报复行为，避免乱打乱杀，使土地改革法令得以实施，土地改革运动得以保持正常的秩序。这对保障整个社会的稳定也是很重要的。

正当中国根据“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土改”的基本方针，采取上述若干有力措施，部署和开展新区土地改革之际，美帝国主义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公然发动侵朝战争。同年十月，又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进窥中国东北工业基地。为了保家卫国，中国人民组织志愿军于十月十五日渡过鸭绿江，参加朝鲜人民的抗美援朝战争。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针对这一形势的变化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的需要，一方面，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要求各地区限期剿灭残匪，加速进行新区土改；另一方面，又在一九五〇年冬及一九五一年底，部署各地区结合土地改革先后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sup>01</sup>。这些运动在农村的开展，对加快新区土改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又起了重要的配合和推动作用。

所有这一切，为新区土改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展开，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和条件。

##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开展

从一九五〇年秋开始，在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在既定的土地改革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引下，一场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先后在华东、中南、西北和西南各大行政区内的广大新解放区，有计划有秩序地蓬勃开展起来。

### 一、华东地区的土地改革

华东地区，按当时区划，包括山东、苏南、苏北、皖南、皖北、浙江、福建七个省区和上海、南京两市，约有 1.1 亿农业人口。建国前，约有 4500 万农业人口的老解放区，完成或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其中山东 3200 万人，苏北 1000 万人，皖北 300 万人。尚有约 7000 万农业人口的新区，没有实行土地改革。

华东新区农村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一方面，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和平原的地区，特别在江南的沪、宁、杭、甬地区一带的农村，地主经营工商业和工商业家兼出租土地的人较多，不少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保有并出租一部分土地，有永佃权者较普遍，公田公地较多，个别地方大佃农使用土地数量较大。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较落后的内地和山区，则地主兼营工商业的人较少，土地占有集中，使用分散，大佃农很少。尽管存在上述差别，但从全区来看，农村经济的封建性质并没有改变，农村土地制度仍是不合理的。地主占农村人口的 4%，却占有土地及公地达农村土地的 40—50%，而占农村人口 85% 的雇农、贫农、中农，只占有农村土地的 30—40%。地主凭借其占有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据

苏南 11 个县调查，地租一般占土地正产量的一半以上。不仅如此，地主在出租土地时，还普遍向农民收取押租和预租。押租相当于地价的一半，预租一般为一年收成。加上各项名目的盘剥，农民一年收成的 70—80% 都进了地主的腰包。这种封建剥削制度在华东地区同在其它地区一样，严重束缚了全区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使广大农民虽身处鱼米之乡，但其生活却终年不得温饱。当时，有的人认为，“江南无封建”、“江南地主剥削轻”，事实证明，这论调是没有根据的。

为了实行华东新区的土地改革，根据中央指示及华东的实际，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一九五 年二月就提出准备新区土地改革的任务。各省、区即先后分别在已经或正在开展的清匪反霸、减租、合理负担和生产救灾等群众运动的基础上，着手整顿农会组织，改造乡村基层政权，训练土改干部及进行农村土地关系的调查研究等工作。一九五 年七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公布，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会通过了《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讨论了土改工作，进一步研究和确定了新区土改的大体计划，即在一九五 年冬一九五一年春，在约有农业人口 4700 万的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其中，山东 500 万，苏北 900 万，苏南 1000 万，皖北 500 万，皖南 400 万，浙江 1100 万，福建 200—300 万；另有约 2000 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因土改条件尚未成熟，今冬明春应在清匪反霸、减租、合理负担及生产救灾等运动中发动群众，积极准备条件，以便在一九五一年秋后实行土改。另外，对业已完成土地分配的老区和恢复区，则部署其任务为结束土改，发展生产。原已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应保持原状，确定地权；对过去土地

改革中遗留问题，应本着端正政策，加强团结的原则，个别调整加以解决。此后，为了落实此次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各省、区即自上而下、逐级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各级农民代表会议，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宣传土改政策法规，动员、部署土改工作，进一步发动群众，并成立了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同时，各省、区相继开始了新区土改典型试验，还结合典型试验，进一步训练了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为适应土改的需要，全区先后训练干部约 17 万人。这一切，就为全区新区土改的开展提供了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华东地区的土改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一九五〇年七月到九月止。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小心谨慎，创造典型。在这一阶段，针对当时群众尚无准备，领导尚无经验，及对客观实际尚不熟悉的情况，中共中央华东局对新区土改提出“小心谨慎，稳步前进”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各省、区从七月先后开始进行新区土改的典型试验。到九月，据各地报告，已有 13 个乡完成土地分配。各省区对典型试验工作的领导，一般都很谨慎小心，抓得很紧，在执行路线、掌握政策方面比较稳妥。在工作中既注意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又注意了贯彻对地主阶级的区别对待的斗争策略和合理合法的斗争方法。同时，坚持保护富农经济的政策，并对富农进行了“跟谁走”的教育，指出他们应离开地主，靠近农民。对干部则注意教育他们防止片面贫雇农思想、狭隘经验主义和地主富农思想的发生。一些土改试点搞得好的乡，对周围影响很大，地主感到也不过如此，富农情绪稳定，群众高兴，干部信心提高。各地完成一个典型试验乡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到一个

半月，个别为两个月。由于开始时缺乏经验，各省区对典型试验的领导还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盲目性。如苏南，在松江县有的试点对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不够，且时间过长。在无锡坊前乡实践中，起初没有强调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而强调保存富农经济，于是光找富农、商人开会，引起贫雇农不满，富农说风凉话，致使试点走了弯路。皖南，先在群众基础薄弱、情况复杂的大村试验，一时打不开局面，影响干部的信心。苏北，在扬州胡场乡的试验中，把家具集中起来分，连盆盆罐罐都分，重复了老区经验主义的偏向。经过典型试验，总结正反两方面实践，明确了工作路线，解决了工作方法，取得了直接经验，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华东新区土改即进入典型突破，逐步推跳的阶段，即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从一九五〇年十月开始，到十一月中旬告一段落。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典型突破，逐步推跳。据十一月中旬统计，全区完成土地分配的乡已扩展到 1183 个。在这一阶段，在“小心谨慎、稳步前进”方针指引下，各省、区在取得若干个乡土改的直接经验后，即以“带”、“推”、“跳”三者结合的方法，逐步有阵地地向外展开。所谓“带”，就是以一、两个乡为基点，以一个区为范围，抽调一批有经验农民干部和工作队员，按照全面部署、重点配备的原则，展开全区的土改。一方面，集中较多和较强的干部，在基点乡内以深入细致的工作方法，达到中心突破的目的；另一方面，分配一定数量的干部在各外围乡开展工作，在进度上可比基点乡慢一步或两步。各外围乡则轮翻派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至基点乡学习。而基点乡亦不断派干部到各外围乡介绍经验，并以基点乡为中心，经常运用召开全区农代会、贫雇农